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目录:

1、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川华信审（2016）00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1. 如附注十四、7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纸业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6,427.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44%。纸业公司已在附注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有重大的不确定性，如纸业公司本次重组失败，其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如附注五、17所述，纸业公司搬迁损失补偿方式变更为按国务院590号文件执行，截止2015年12月31日，纸业公司已经发生搬迁损失金额为7.08亿元，该搬迁损失补偿金额须经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由宜宾市人民政府和纸业公司双方共同确认。

（二）背景信息

1.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针对经营困境拟采取的措施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拟采取的措施：①优化产业结构，引入环保产业，打造双主业齐头并进的业务格局。②中环国投加强融资支持。③宜宾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④全面开始新厂区的运营，重新打

造宜纸品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1月26日，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国资”）和五粮液集团（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国投”或“受让方”）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56,691,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83%）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截止协议签署之日，宜宾国资、五粮液集团分别持有宜宾纸业39,776,583股、16,915,217股，占宜宾纸业总股本的37.77%、16.06%。交易双方同意，转让方宜宾国资和五粮液集团持有的标的企业53.83%股权的总购买价款为896,977,659.60元。

截至本报告日，本协议还未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获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

2.由于前期公司的土地处置政策已经不适应当前国家的政策法规，根据宜国资委【2015】25号文件精神：公司老区土地处置方式由前期执行宜宾市【2003】79号文调整为执行国务院590号《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宜宾市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入园管理办法》，按照宜宾市人民政府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重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老厂区土地由市政府收储，并按政策法规规定对构建筑物、设备设施、停产停工损失等进行补偿。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自搬迁以来，财务状况不佳，虽然公司已充分披露了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确定，如公司本次重组失败，其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发生搬迁损失金额为7.08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22.12%，尽管本期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发文：“公司老厂区土地由市政府收储，并按政策法规规定对构建筑物、设备设施、停产停工损失等进行补偿”，但并未对补偿的金额进行确认。

鉴于以上原因，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等相关执业准则之规定，我们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因重大资产重组这一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未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规定。由于目前处于重组过程中，公司通过继续取得宜宾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逐步开始新厂区的运营等措施，在现有条件下可以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搬迁损失补偿方式变更，但归集方式和类别未发生变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搬迁损失的最终金额尚须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由宜宾市人民政府和公司双方共同确认。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